

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收代辦費審查會議

壹、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6時00分

貳、地點：本校文創大樓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 立 校長

紀錄：黃文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謝謝各位委員過年前正忙時跑這一趟，我們還是要依照程序完成這次法定會議，勞煩大家幫忙來審查，那現在就開始審查會議，請蔡主任就今天的提案開始提出說明。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查「二信高中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收代辦費(草案)」(如附表)，請討論。

編號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承辦單位
1	(1)寒假輔導課	25 元/節 (依 110 年 7 月 14 日台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函)	教務處
	(2)暑假輔導課	25 元/節 (依 110 年 7 月 14 日台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函)	
	(3)學期中課後輔導費	25 元/節 (依 110 年 7 月 14 日台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函)	
	(4)一卡通補卡費	150 元	
	(5)國七、國八聯合報好讀週報	260 元	
	(6)學校本位、家政、表藝課程、童軍、生活科技材料費	先由學校代購、期末總結向學生依實支實收	
	(7)國七「翰林學院」線上教學輔助系統	每學期 1000 元	
2	學生平安保險費	175 元	學務處
3	二信青年	100 元	
4	家長會費	100 元	
5	畢業記念冊	依製作印刷由各生平均分擔	
6	班級費(普、技高)	50 元	總務處
7	書籍費	依各學生實領書籍核算收費	
8	蒸飯費	130 元 (有需要蒸飯學生再購買蒸飯牌)	
9	班級冷氣使用費	700 元	

總務處蔡主任：我們這次代收代辦費草案提出的是「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收代辦費」的項目，分別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所列管，我們就按照編號的項目由各列管單位逐一做說明。

教務處游主任：教務處依提案編號 1 裡面(1)-(3)項的輔導費，包含寒假、暑假輔導課及學期中課後輔導收費都是按照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頒布的標準收費，每節課 25 元；(4)項有關學生一卡通，這部分是學生如在學期中遺失學生證，我們會委請一卡通公司幫忙做補辦的申請費用；(5)項七、八年級 8、9 節國文素養課我們會幫助訂好讀週報，這週報融合非常多多元的題材，一份是 13 元*20 週就收費 260 元；(6)項校本課程包含家政、表藝、童軍、生活科技的材料，為方便學生不用自己去買，有部分會提出全班性的採購，採購流程由藝能科老師向設備組提出申請，彙整後到學期末由教務處發出收費單通知單收取材料費；(7)項「翰林學院」線上教學輔助系統是由家長會決議通過這部分，這部分雲端學院一年定價是 12,000 元，學校是洽談教育合作專案，提供給我們的是每一學期 1000 元，也就是半年 1000 元，上下學期各收一次費用，一年就是 2000 元，那就是七年級所團訂的價格，如果是學生個人訂購的話，不列在代收代辦費，個人訂購費用是 1200 元一學期。以上就是編號 1 在代收代辦費的項目。

校長：我再補充跟各位報告一下，(4)-(7)項是屬於代辦項目，一卡通費主要是學生證，因為它是有價證件，所以還是配合一卡通公司給我們的價格，基本上給的價格還是有優惠的，因為是學校的團體辦理，所以是優惠的價格；(6)項各班以班為單位，是可以選擇由學校代辦或班級自購辦理方式，經過調查這幾年都是各班家長絕大多數的意見都是希望委由學校代辦，所以目前都委由學校幫忙辦理，大概就是以上的說明，這七項屬於教務處列管的部分，不曉得各位委員有沒有甚麼寶貴的意見，如果沒有就謝謝大家的支持。接下來請學務處編號 2~5 的部分，請王永富組長代為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王組長：今天就第 2 項學生平安保險費用 175 元這一個項目是每年依照教育部所訂定的金額，總費用一個學年是 525 元，平均分攤在兩學期，教育部支出三分之一也就是 175 元，學生負擔的部分是 175 元*2，我們就分第一學期跟第二學期來代收。第 3 項二信青年 100 元的部分，是每年會有一個年度的版本產出，循往例每位學生收 100 元的方式。第 4 項家長會費，依照教育部的規範，基本會費每人是 100 元，以上報告。

校長：我再補充一下，二信青年是學生刊物也是由我們的學生以社團組織的型態，再特別的安排老師指導之下，由學生就刊物內容的編制選定，一直到編排、一直到付印，原則上都是由學生來主導，學校來協助，當然我們也懇請在座各委員能夠支持難得的學生刊物，如果是因為付印的費用提高，這幾年學生人數並沒有增加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差額原則上就由學校來負擔，所以我們希望不要增加學生跟家長的負擔，我們希望還是一直維持 100 元。家長會費的話，如果是兄弟姐妹同時在學校是每個人都 100 元嗎？

學務處王組長：會只收一人。

校長：如果兄弟姊妹同時在校，原則上只會收一位的會費費用，再此補充說明。畢業紀念冊的印刷費由學生來均攤，畢業紀念冊原則上不是絕對的強制，當然來是希望鼓勵他們購買。以上請各位委員來審議針對學務處負責的這四個項目，不知道委員有什麼寶貴的意見？沒有的話謝謝各委員的支持。最後是總務處負責的部分，請總務主任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蔡主任：第 6 項班級費，我們原則上只有普技高收費，國中部跟國小部是不用收取，最主要是在於班級環境佈置來使用。第 7 項書籍費，依照各位學生領取的書籍再去核算費用來收取，另外總務處會去調查如有清寒學生書商會全額補助，不用繳交書籍費，如果學生家中有同版本舊的書，這樣也可辦理退費，像上學期總務處就有 43 位學生符合退費申請標準。第 8 項蒸飯費，一學期要繳交 130 元蒸飯費，這是依個人有蒸飯需求購買蒸飯牌，可以使用一學期，這個費用跟上學期一樣收費是沒有調整的。第 9 項班級冷氣使用費，按照教育部規定來收取每學期 700 元，其中 200 元是維修費、500 元是使用在電費，這些收費跟上學年一樣沒有調整，以上 6-9 項是總務處列管項目說明。

校長：書籍費當然是依照實際學生領書狀況來收費的以外，其他項目按照蔡主任的說明，我們都還是維持以往的收費標準並沒有調動，從編號 1-9 項所有項目收費標準都比照上學期都沒有變動，另外代辦的部分是按照實際金額由學生數來均攤的，以上請各位委員來審議，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寶貴的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給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